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5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公司全体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星光电	股票代码	0024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艾璨子	刘艾璨子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电话	0757-82100271	0757-82100271	
电子信箱	liuaicanzi@nationstar.com	liuaicanzi@nationsta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26,156,412.36	1,784,341,716.54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257,936.68	225,152,397.15	-1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836,356.92	202,195,323.80	-1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070,919.99	209,025,819.56	6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89	0.3640	-12.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89	0.3640	-1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6.94%	-1.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62,996,865.63	6,108,337,484.60	-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63,605,192.58	3,451,880,937.53	0.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0%	79,753,050		质押	39,876,500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8%	46,260,02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3.98%	24,589,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5%	18,844,13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2.34%	14,498,86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2.23%	13,778,626			
齐鲁证券资管-民生银行-齐鲁民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2%	13,749,99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2.09%	12,896,85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72%	10,654,498			
蔡炬怡	境内自然人	1.56%	9,640,3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LED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细分格局战上演,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一方面面对国内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中美贸易摩擦等国际因素对行业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冲击,另一方面行业近几年大规模扩产产能相继释放,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价格战持续升温。同时LED显示屏器件市场逐步向多个细分领域渗透,Mini/Micro LED等新技术的发展为LED应用领域拓展带来更多可能性,为产业发展创造了更多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四新三化两结合"的发展道路,即推动"观念更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实现"技术高精尖化、市场国际化、生产规模化";构建"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发展质量与发展速度相结合",以此推动、引领公司实现健康、快速、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紧紧围绕2019年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计划,统筹推进扩产扩能、优化产品结构、深入实施技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应对不利的市场环境。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2,615.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87%,主要原因是受LED白光封装业务价格下降和客户调整较上年有所下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25.79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12.39%,主要原因是公司芯片业务受到惨烈竞争的影响,致使净利润同比大幅度下滑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亮点工作

(1)、领先的技术优势,完善技术储备

国星光电紧紧围绕"技术高精尖化、市场国际化、生产规模化"的战略部署,重点强化技术创新,大力发展显示封装等主导产业和小间距、Mini LED等主打产品,持续引入高端人才、确立高端项目、围绕高精尖技术加大投入力度。公司建立了二级研发体系,拥有一流的技术研发团队和软硬件设施,以市场为导向,走自主研发、打造高科技品牌的技术驱动之路。报告期内申请各类政府项目18项,公司及子公司共新增专利申请80项,(其中:发明专利40项、实用新型39项、外观设计1项)。报告期内,公司牵头承担的"硅基AlGaN垂直结构近紫外大功率LED外延、芯片与封装研究及应用"及公司参与申报的"彩色Micro-LED显示与超高亮度微显示技术研究"项目获批立项。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颁布的2018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的称号;入选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布的2018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50强名单;荣获佛山市科技人才协会颁布的2018年科技先锋奖。

(2)、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寻找细分领域业务增长点

公司坚持技术高精尖化战略,研发先行,聚焦研发前沿与新兴应用领域,通过自主创新进行全产业链竞争力产品系列布局,形成可覆盖完善产品系列的技术体系。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激烈竞争,进一步巩固现有市场的优势地位,重点推广小间距LED、RS系列、高光效白光器件、光源模组、Mini LED背光、面板灯等核心产品。同时公司紧跟市场热点,率先量产应用于4K/8K Mini LED 显示产品,目前P0.9 Mini LED显示系列作为业内量产最小间距的代表已获得市场主流显示屏厂家的广泛认可, 6月推出超高对比度的P0.7 Mini LED显示产品系列,为未来P0.6以下产品及Micro LED应用做好了技术和市场布局。持续提升和优化Eyelove全光谱健康照明白光器件,以教育照明、阅读台灯等为切入点,成功渗透多所学校的照明体系。另外围绕8K超高清显示、智能家居、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推出Mini LED背光、智能空调、智能洗衣机等的光源显示模组产品。积极布局亮化、医用紫外、红外、智能车灯、5G智能系列等细分领域领用LED器件与模组产品,有望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

(3)、加快加大研发创新,推进Mini LED全面增长

Mini LED等新型显示技术不断发展,国星光电从战略高度积极布局,目前IMD-M09T成功量产,并最新推出IMD-M07,整个系列已涵盖P0.9到P0.7,以LED小间距为龙头,加大显示屏器件前沿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实现显示屏器件在产品、行业、区域和解决方案上的全覆盖,扩大产能,完善质量,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根据2019年5月发布的全球市场研究机构集邦咨询(Trend Force)LED研究中心(LEDinside)《2019中国LED芯片与封装产业市场报告》公开报告显示:2018年中国显示屏封装器件市场全球LED厂商排名中,国星光电排名第一。

(4)、广阔的客户群体和稳定的客户关系

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公司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并通过结构调整,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与此同时,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也凸显了公司取得的广泛市场认可,为公司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保障。坚持高品质的产品定位,产品凭借精尖的技术、精良的品质、精细的工艺、精益的生产,荣获众多知名高端客户的认可,多次荣获高端用户的"金质供应商"、"优秀供应商"等称号,曾荣获"中国LED知名品牌"、"LED品牌企业"、"供应链客户信赖品牌"、"最佳封装企业品牌"等多项荣誉,多款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公司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

(5)、持续开展节流降本管理

公司通过采取招标、引入多家供应商、产品工艺优化等措施加强原辅料成本管控,有效节约原材料采购成本。组织推广应用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以达节约人工成本目的。同时公司积极探索信息化平台在生产制造中的应用,通过自主开发MES系统(制造管理系统)与ERP集成,实现设备制造数据信息化联网,形成了智能制造管理系统雏形。通过对焊线机等设备升级改造,提升部分工序设备效率,减少一定的设备投入及人工成本。

(6)、运用互联网+思维,拓宽品牌推广渠道

公司通过大众媒体、行业权威媒体、自媒体三大引擎驱动,围绕公司成立50周年、高精尖技术及产品、10亿扩产项目等主题,结合市场热点、多角度切入、深层次策划,达到行业伙伴对公司品牌"了解一口碑一选择"的推广转化,从而推动品牌整体关注度攀升,打造品牌美誉度。同时结合公司年度品牌战略规划,有规划、有步骤地推进公司品牌宣传和产品营销,通过国内外专业展会、行业权威论坛、全媒体品牌塑造等,不断丰富品牌内涵,增加产品品牌附加值。目前公司营销网络遍布全球20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内以广东为基点辐射全国,为公司的品牌建设打下坚实的营销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从2019 年1 月1 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按"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列报;原"资产减值损失"拆分为"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列报;"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列报。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完成对子公司新野县国星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的股权出售,自2019年4月起不再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勇

2019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8月2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8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8月2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 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8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2018年6月15日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除上述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1)"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2)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会〔2019〕6号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对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和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和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76,753,309.23	应收票据	981,502,787.18
		应收账款	695,250,522.0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33,582,106.95	应付票据	992,699,228.09
		应付账款	740,882,878.86
减:信用减值损失	5,041,106.71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1,106.71
减:资产减值损失	16,116,909.05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16,909.05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65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人民币20亿借款额度,该借款额度期限为三年,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借款基准利率。

本项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及朱斌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66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人民币20亿借款额度,该借款额度期限为三年,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借款基准利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67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有关借款之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仅为根据目前的公司业务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测的金额。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天沃科技及其附属公司预计将向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借款,每年的借款额度为20亿元,期限为三年,天沃科技计划与电气总公司据此签订《借款框架协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对《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所有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18年度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借款	电气总公司	0	0	不适用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度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借款	电气总公司	0	20	天沃科技历史上未向电气总公司进行借款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110号;注册资本:908036.6万元;企业类型: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郑建华;主营业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电气总公司总资产2507.96亿元,净资产741.26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145.28亿元,净利润52.39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基本内容

电气总公司将为天沃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人民币20亿元借款额度,该借款额度期限为三年。借款将用于天沃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日常运营所需。

(二)定价政策

电气总公司向天沃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借款基准利率。

(三)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天沃科技计划与上海电气总公司据此签订《借款框架协议》,《借款框架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双方有权权力机构审批后生效;有效期为自天沃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交易上限

天沃科技及其附属公司预计本次与电气总公司的借款之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董事认为,《借款框架协议》系在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向电气总公司所支付的借款利率等借款条件并不逊于天沃科技向其他独立人士提供的价格及条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天沃科技与电气总公司之间所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进行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并不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0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289,892,76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8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核准情况

2018年7月27日,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6号),核准公司向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8家股东发行1,812,224,63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6.3亿元。

(三)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2018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增至2,112,380,969股。

(四)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为限售流通股,相关股份的具体锁定期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2,331,879	36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6,095,842	12
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012,017	12
4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17,609,614	12
5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509,013	12
6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16,509,013	12
7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14,527,931	12
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464,304	12
9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006,008	12
1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08	12
11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06,008	12
12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05,407	12
1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254,506	12
14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3,004	12
15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03,004	12
16	王杰光	1,650,901	12
17	郑银平	275,150	12
18	曹立	55,030	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除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向其余17家股东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9年8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96号)的核准,公司向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三家机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60,031,266股, 并于2019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锁定期12个月,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2,172,412,235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除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外,公司未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除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余17家股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投资者承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12个月。截至目前,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9,892,76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20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6,095,842	5.80	126,095,842	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012,017	1.01	22,012,017	0
3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17,609,614	0.81	17,609,614	0
4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509,013	0.76	16,509,013	0
5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16,509,013	0.76	16,509,013	0
6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14,527,931	0.67	14,527,931	0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464,304	0.57	12,464,304	0
8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006,008	0.51	11,006,008	0
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08	0.51	11,006,008	0
10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06,008	0.51	11,006,008	0
11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05,407	0.46	9,905,407	0
1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254,506	0.38	8,254,506	0
13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3,004	0.25	5,503,004	0
14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03,004	0.25	5,503,004	0
15	王杰光	1,650,901	0.08	1,650,901	0
16	郑银平	275,150	0.01	275,150	0
17	曹立	55,030	0.00	55,030	0
合计		289,892,760	13.34	289,892,76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850,125,046	-230,460,315	1,619